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签署〈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三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 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 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比正常商业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3. 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议上述三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四项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 臧秀清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 _____

2021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 侯书军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2021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_____

2021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_____

2021年10月28日